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15－008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金投资”、“公司”)于2015年2月5日接到控股股东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机集团”)关于终止前次股权转让事宜的正式通知,并于2015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前次股权转让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公司随即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注函,要求公司及相关方核查并说明康华投资在1月13日签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是否已对其自身不具有足够的履约能力作出预判;康华投资收购资金的具体筹集情况;财务顾问西部证券认定康华投资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过程和判断依据;辽机集团在本次交易中是否审慎评估了康华投资的履约能力;股权收购款未到账事项的信息披露是否涉及违规等。现将核查结果公告如下:

1、康华投资回复称,在1月13日签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已就履行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作出了充足的资金安排。但最终因收购资金出现缺口并导致交易失败。

在2015年1月13日签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前,康华投资已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正式签署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秦皇岛康华投资有限公司之信托贷款合同》和《中融－融泽鼎盛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股票质押合同》;与中融信托和盛京银行大连分行签订了《账户监管协议》,明确约定了康华投资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中,6亿元的融资及资金使用监管安排。同时,康华投资与大股东张英雷先生签署了3亿元的借款协议。另外,康华投资自身注册资金1亿元已到位。因此,康华投资在2015年1月13日签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已就履行本次股权交易的资金来源作出了合理的安排。

截至2015年1月15日,康华投资的收购资金中,自身注册资本1亿元已经到位;张英雷先生应提供的3亿元借款中,2.5亿元借款亦筹措到位。1月15日,合金投资股票复牌后股价连续两天跌停,中融信托方面要求康华投资追加担保或减少贷款额度。虽康华投资与中融信托数次紧急磋商,但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最终导致中融信托约定提供的6亿元借款未能按期到位。另有5,000万元的借款亦因中融信托资金未到位而亦未能在当天到位。

随后,康华投资与中融信托依然保持持续沟通,同时,康华投资亦积极寻求其他途径解决资金需求缺口资金问题,力争保证交易顺利完成。在最终确定无法实际履行前,康华投资本着谨慎的原则和初衷,始终积极与有关方协调继续履行事宜。1月29日,康华投资最终确认收购资金缺口问题无法解决,并向辽机集团发函终止本次股权收购事宜。

2、西部证券对康华投资在出具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是否具备本次支付权益变动现金对价的实力进行了核查并获取了相关依据。

西部证券通过收集相关文件资料、访谈相关人员等方式,对康华投资是否具备本次支付权益变动现金对价的实力进行了核查并获取了相关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1)核查了由北京中诺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诺宜华验字[2015]第NS18号《秦皇岛康华投资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张英雷和汤文远于2015年1月8日分别将9,800万元以及200万元注册资金全额缴足;

(2)核查了康华投资与控股股东张英雷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合计30,000元;核查了控股股东张英雷向其亲属张英明(5,000万元)、张真(2,300万元)、贾伟峰(7,500万元)、郭佰禹(7,500万元)、郭明升(15,000万元)借款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合计37,300万元;核查了张英雷转让熙正照明有限公司5%股份于张英明转让协议,转让股份作价2,500万元;

(3)康华投资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秦皇岛康华投资有限公司之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202218021802),质押担保(共签订了三份质押合同,分别质押2,000万股,3,000万股、5,000万股,质押合同编号:2014202218021805、2014202218021806、2014202218021807),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嘉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嘉隆高科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担保合同编号:2014202218021803、2014202218021804),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资金信托合同》(合同编号2014202218021801)以及《认购风险声明书》。

(4)与康华投资张英雷以及汤文远进行了深入访谈,主要就资金来源情况进行了询问。

经过以上核查,西部证券了解到本次权益变动需支付的资金总计100,000万元,均来源于康华投资的自筹资金,其中公司现有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公司控股股东张英雷借款30,000万元。张英雷向公司借款的资金以及注册资金的来源为自有资金2,500万元,向其亲属借款37,300万元。康华投资通过以本次收购的股份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取得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来筹集60,000万元,信托贷款资金来源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以上核查工作及取得的相关合同、协议,西部证券了解并确认康华投资在出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时,具备本次支付权益变动现金对价的实力,且如实披露了资金来源,没有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3、辽机集团在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中对康华投资的履约能力的进行了审慎评估。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中,辽机集团通过查询相关登记系统、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及核查相关协议,对康华投资的履约能力进行了慎审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前,辽机集团通过相关工商信息查询系统查询了康华投资基本工商信息,并通过与康华投资实际控制人张英雷先生沟通,对康华投资及张英雷先生的基本履约能力做出了初步判断;

(2)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辽机集团通过核查康华投资与张英雷先生3亿元的借款合同、张英雷向其亲属张英明(5,000万元)、张真(2,300万元)、贾伟峰(7,500万元)、郭佰禹(7,500万元)、郭明升(15,000万元)借款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合计37,300万元;核查了张英雷转让熙正照明有限公司5%股份于张英明转让协议,转让股份作价2,500万元;

(3)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辽机集团核查了康华投资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秦皇岛康华投资有限公司之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202218021802),质押担保(共签订了三份质押合同,分别质押2,000万股,3,000万股、5,000万股,质押合同编号:2014202218021805、2014202218021806、2014202218021807),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嘉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嘉隆高科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担保合同编号:2014202218021803、2014202218021804),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资金信托合同》(合同编号2014202218021801)以及《认购风险声明书》。

综合以上核查,并且考虑康华投资已于2015年1月5日向辽机集团支付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5,000万元定金,辽机集团判断康华投资在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时,具备履约能力。

4、本次股权收购款未按协议约定时间到账,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1月16日至2月5日期间未向市场披露相关情况的原因。

(1)辽机集团自查说明: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康华投资应当在2015年1月15日(含当日)前将余下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玖亿伍仟万元(95,000万元)整全部存入专门银行账户内。在前述9.5亿元资金全部进入专门账户且标的股份转让事宜经相关部门核准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价款20,000万元,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价款30,000万元,七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期价款45,000万元。

截至2015年1月15日,康华投资股权款余款未到账,辽机集团及时与康华投资确认原因。康华投资称,截至2015年1月15日,中融信托约定提供的6亿元借款未能按期到位,康华投资正与中融信托进行磋商,同时亦积极寻求其他途径解决资金需求缺口问题,力争保证交易顺利完成,并称其将在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经相关部门核准后直接将股权转让款付至辽机集团账户。《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凡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成立、约束力、履行、违约责任、修改及终止,应通过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辽机集团在与康华投资协商后,同意康华投资在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经相关部门核准后直接将股权转让款付至辽机集团账户。鉴于康华投资与中融信托仍在积极协商及寻找其他途径解决资金缺口,且未有明确迹象及证据证明康华投资不能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余额9.5亿元,同时,考虑到康华投资已按《股权转让协议》支付5000万元定金,其履行交易的目的较为明确,辽机集团认为本次交易仍可继续履行,因此辽机集团未通知合金投资在1月16日披露的股价异动公告中对款项未到账事宜进行说明及提示风险。

1月23日,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经相关部门核准,但康华投资仍未能在随后的3个工作日(2015年1月28日之前)内支付9.5亿元股权转让价款,1月29日收市后,康华投资向辽机集团发出终止股权转让事项的函,辽机集团随即通知合金投资,鉴于相关事项尚待核实,经合金投资申请,合金投资股票于2015年1月30日(周五)开市起停牌。

经与康华投资充分沟通,双方就终止股权转让协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2月5日,辽机集团正式通知合金投资,并要求合金投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辽机集团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况。

(2)康华投资自查说明:

截至2015年1月15日,就中融信托约定提供的6亿元借款未能按期到位的情况,康华投资与中融信托数次紧急磋商,同时亦积极寻求其他途径解决资金需求缺口问题,力争保证交易顺利完成。在最终确定无法实际履行前,康华投资本着谨慎的原则和初衷,始终积极与有关方协调继续履行事宜。1月29日,康华投资确认收购资金出现缺口并导致交易失败,并向辽机集团发出终止股权转让事项的函。康华投资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况。

(3)合金投资自查说明:

公司于1月29日下午收市后接到控股股东通知,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可能终止。鉴于相关事项尚待核实,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30日(周五)开市起停牌。2月5日,公司正式收到辽机集团通知,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已经终止,公司随即于2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前次股权转让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况。

以上为我公司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问题的答复。公司控股股东辽机集团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意愿是真实和诚恳的,对于本次交易的失败,控股股东、投资人及公司将深刻总结、吸取教训,并对由此给市场、投资者带来的不良影响在此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15－009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29日下午收市后,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金投资”、“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机集团”)的通知,因存在涉及公司的尚待核实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30日(周五)开市起停牌,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

2015年2月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辽机集团关于终止股权转让事宜的正式通知,并于2015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前次股权转让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

因控股股东辽机集团仍继续筹划股权转让事宜,且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切身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45　900926　　证券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公告编号:2015－010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2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2月26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宝山区友谊路1016号公司友谊路基地108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2月26日

至2015年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本公司A股股票为沪股通标的股票,相关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投资建设宝之云IDC三期的议案	√	√
2	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3.00	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的议案	√	√
3.01	发行方式与时间	√	√
3.02	股票种类和面值	√	√
3.03	发行数量	√	√
3.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3.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	√
3.06	限售期	√	√
3.07	上市地点	√	√
3.08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	√
3.0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3.10	决议有效期限	√	√
4	《非公开发行A股预案》的议案	√	√
5	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
6	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事宜的议案	√	√
7	非公开发行A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
8	《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
9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
10	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1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2015年1月10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3、4、6、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4、5、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之一进行投票:

1、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

2、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845	宝信软件	2015/2/10	–
B股	900926	宝信B	2015/2/13	2015/2/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现场或书面回复公司(信函或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进行登记。登记材料包括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受托人还应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515号。

3、现场登记时间:2015年2月25日 9:00－16:00。

4、注意事项: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原件,以便验证入场;未进行登记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还应携带上述所需登记材料。

六、

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515号

邮政编码:201203

联系电话:021－20378893、20378890　传 真:021－20378895

联 系 人:彭彦杰、邵向东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食宿交通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投资建设宝之云IDC三期的议案			
2	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00	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的议案	请逐项表决		
3.01	发行方式与时间			
3.02	股票种类和面值			
3.03	发行数量			
3.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3.06	限售期			
3.07	上市地点			
3.08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3.0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0	决议有效期限			
4	《非公开发行A股预案》的议案			
5	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6	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事宜的议案			
7	非公开发行A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	《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0	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注册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接B052版)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	9,988,897.70	500,000.00
减:营业成本	–	520,00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25,851.45	16,310.68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3,222,105.93	5,449,954.47	1,571,329.41
财务费用	631.40	–1,700.96	1,703.81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89,868.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22,737.33	6,184,660.74	–1,089,343.90
加:营业外收入	6,000.00	2,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00	101,329.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16,737.33	5,886,660.74	–1,190,673.82
减:所得税费用		1,173,996.73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16,737.33	4,712,664.01	–1,190,673.8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自2015年1月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4的财务资料

会计主体:中融基金－长城汇理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一)资产负债表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负 债:	
银行存款	508,337.21	短期借款	–
结算备付金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5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其中:股票投资	210,5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基金投资	–	应付赎回款	–
债券投资	–	应付管理人报酬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应付托管费	
衍生金融资产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付交易费用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交税费	–
应收利息	21159.24	应付利息	–
应收股利	46868.33	应付利润	–
应收申购款	–	其他负债	–
其他资产	–	负债合计	
资产总计	211,076,364.7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15,291,104.00
		未分配利润	–4,214,739.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076,364.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1,076,364.78

(二)利润表

项 目	本期 2014年11月20日–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99,301.04
1.利息收入	152,432.7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2,432.71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868.3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46,868.3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减:二、费用	4,414,040.26
1. 管理人报酬	667,402.42
2. 托管费	129,174.66
3. 销售服务费	3,617,063.18
4. 交易费用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4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14,739.22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1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人就本报告出具或提供的数据或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琪

签署日期:2015年　月　日

第十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2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人就本报告出具或提供的数据或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2: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奚星华

签署日期:2015年　月　日

第十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3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人就本报告出具或提供的数据或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3: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晓明

签署日期:2015年　月　日

第十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4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人就本报告出具或提供的数据或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4: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桂松蕾

签署日期:2015年　月　日

第十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5声明

本人承诺本人就本报告出具或提供的数据或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5:宋晓明

签署日期:2015年　月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和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六个月内未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说明;

4、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前六个月内未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财务报告;

7、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天目药业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一: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苕溪南路78号
股票简称	天目药业	股票代码	600671
信息披露义务人1旗下财通基金－长城汇理1号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财通基金－长城汇理1号资产管理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人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1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1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1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通过旗下资管计划)	是√(16)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1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1旗下长城汇理1号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9,338,833股　持股比例:7.6687% 持股种类: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1旗下长城汇理1号拥有权益的变动股份数量及变动后比例	变动后数量:10,489,413股　变动后比例8.61% 持股种类:流通股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1旗下长城汇理1号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城汇理1号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琪

签署日期:2015　月　日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苕溪南路78号
股票简称	天目药业	股票代码	600671
信息披露义务人2管理的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2管理人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6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B815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2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2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2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1)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2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2旗下长城汇理并购1号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637,943股　持股比例2.9873% 持股种类: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2旗下长城汇理并购1号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后比例	变动后数量:3,637,943股　变动后比例2.9873% 持股种类:流通股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2: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奚星华

签署日期:2015年　月　日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苕溪南路78号
股票简称	天目药业	股票代码	600671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3管理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4楼E单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3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3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3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3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3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3拥有权益的变动股份数量及变动后比例	变动后数量:0股　变动后比例:0%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3: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晓明

签署日期:2015年　月　日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苕溪南路78号
股票简称	天目药业	股票代码	600671
信息披露义务人4旗下财通基金－长城汇理1号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中融基金－长城汇理并购1号资产管理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4管理人注册地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3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4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4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4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4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4旗下长城汇理并购1号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5,326,136股　持股比例4.3736% 持股种类: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4旗下长城汇理1号拥有权益的变动股份数量及变动后比例	变动后数量:10,156,136股　变动后比例8.3% 持股种类:流通股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